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內部重組

與冀東水泥及合資公司之吸收合併協議

與冀東水泥及合資公司之吸收合併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冀東水泥及合資公司訂立吸收合併協議，據此，合資公司將與冀東水泥吸收合併，以使合資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將完成後與冀東水泥合併入賬。本公司預期合資公司將於完成後一年內不復存在。冀東水泥將向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作為本公司於合資公司直接持有的47.09%股權之代價。於完成後，本公司於冀東水泥的實際股權將約為56.58%。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吸收合併協議計算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吸收合併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冀東水泥及合資公司訂立吸收合併協議，據此，合資公司將與冀東水泥吸收合併，以使合資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於完成後與冀東水泥合併入賬。本公司預期合資公司將於完成後一年

* 僅供識別

內不復存在。冀東水泥將向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作為本公司於合資公司直接持有的47.09%股權之代價。於完成後，本公司於冀東水泥的實際股權將約為56.58%。下文載列吸收合併協議之主要條款。

吸收合併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冀東水泥；及
 - (iii) 合資公司。
- 標的事項：
- 根據吸收合併協議，合資公司將與冀東水泥吸收合併，以使合資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於完成後與冀東水泥合併入賬。預期合資公司將於完成後一年內不復存在。冀東水泥將向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作為本公司於合資公司直接持有的47.09%股權之代價。於完成後，本公司於冀東水泥的實際股權將約為56.58%。
- 先決條件：
- 吸收合併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有關合資公司的評估報告已取得北京國資委的批准；
 - (ii) 冀東水泥的董事會及股東已批准訂立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金隅集團已就訂立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

- (iv) 合資公司的股東已批准訂立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v) 北京國資委已批准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vi)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批准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代價： 冀東水泥將就本公司於合資公司直接持有的47.09%之股權向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

冀東水泥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應以本公司於合資公司47.09%股權的總價值除以代價股份的平均價格計算得出。

於本公告日期，合資公司的預計評估值(尚待北京國資委批准)約為人民幣28,950百萬元，因此，本公司於合資公司47.09%股權之預計評估值約為人民幣13,633百萬元。代價股份的平均價格為人民幣13.28元(即不低於本公告前60個交易日冀東水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平均交易價格的90%)。因此，冀東水泥將發行的預計代價股份總數將不超過1,030百萬股股份。代價股份將由冀東水泥申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完成： 完成應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的第60天(或冀東水泥與合資公司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落實。

完成生效： 於完成後，本公司及冀東發展將分別直接持有冀東水泥47.21%及17.03%。冀東水泥的財務報表將繼續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下文分別載列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冀東水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本公司於合資公司直接持有的47.09%權益除外)及合資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應佔 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人民幣)
冀東水泥	17,711百萬元
合資公司	25,354百萬元

下文載列冀東水泥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分別編製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6,753百萬元	6,254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5,184百萬元	4,905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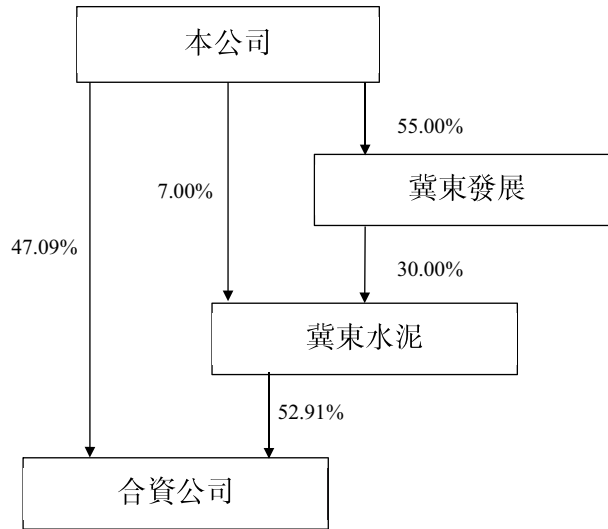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合資公司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分別編製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5,728百萬元	5,503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4,490百萬元	4,241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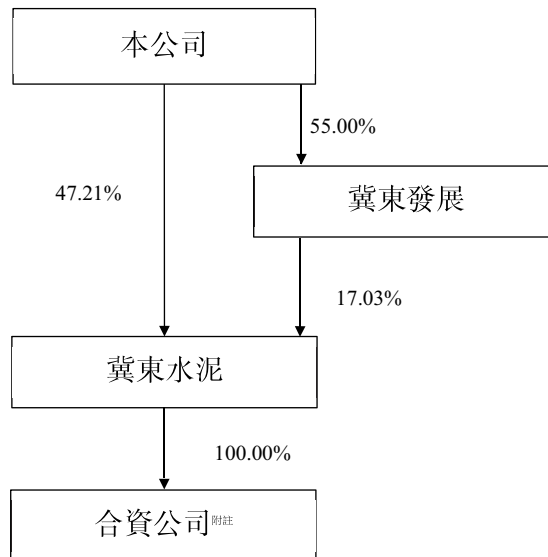
內部重組前後股權結構的變化

以下兩個圖表描述了完成前後本公司、冀東水泥及合資公司的股權結構：

於完成前



於完成後



附註： 合資公司將與冀東水泥吸收合併，以使合資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於完成後與冀東水泥綜合入賬。本公司預期合資公司將於完成後一年內不復存在。

有關吸收合併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及新型建築材料製造及銷售、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有關冀東水泥的資料

冀東水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01)。於本公告日期，冀東水泥由本公司及冀東發展分別直接持有7.0%及30.0%的權益。冀東水泥為冀東發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於冀東發展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冀東發展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55.0%權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冀東水泥的主要業務為水泥及熟料製造及銷售。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公司的財務報表分別佔冀東水泥總資產、營業收入及利潤總額的約69.30%、79.23%及84.83%，該等財務報表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有關合資公司的資料

合資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資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本公司及冀東水泥分別直接持有47.09%及52.91%之權益。合資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水泥及熟料製造及銷售。合資公司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於冀東水泥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內綜合入賬，進而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訂立吸收合併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吸收合併協議將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在冀東水泥的控制地位，並減少不必要的持股架構，同時提高本公司及冀東水泥的管理效率。於完成後，冀東水泥的核心競爭力及冀東水泥的利潤可持續性將得到進一步增強，有利於冀東水泥作為本公司下屬的水泥業務平台做強做優做大。吸收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計不會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代價乃由訂約方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並將以獨立評估師提供的合資公司之評估結果為基準(尚待北京國資委批准)。董事會認為，吸收合併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吸收合併協議計算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吸收合併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吸收合併協議」	指	本公司、冀東水泥及合資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吸收合併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009)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92)；
「代價股份」	指	冀東水泥將根據吸收合併協議發行之股份，作為本公司於合資公司直接持有47.09%股權之代價；
「完成」	指	完成吸收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冀東水泥向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冀東水泥與合資公司之吸收合併；

「冀東水泥」	指	唐山冀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01)；
「冀東發展」	指	冀東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直接擁有55%之權益；
「合資公司」	指	金隅冀東水泥(唐山)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資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冀東水泥分別直接擁有47.09%及52.91%之權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曾勁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勁、姜英武、吳東及鄭寶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肇嘉及薛春雷；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光進、田利輝、唐鈞及魏偉峰。